

证券代码：603912

证券简称：佳力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转债代码：113597

转债简称：佳力转债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90,42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541,804,247 股的 0.0905%；董事、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7,92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541,804,247 股的 0.0513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65,6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541,804,247 股的 0.1044%；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44,216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541,804,247 股的 0.0451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王凌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122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225%，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李林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69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27%，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袁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141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260%，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叶莉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61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13%，亦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、李林达先生、袁祎先生、

叶莉莉女士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王凌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90,420	0.0905%	其他方式取得：490,420 股
李林达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77,928	0.0513%	其他方式取得：277,928 股
袁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65,600	0.1044%	其他方式取得：565,600 股
叶莉莉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44,216	0.04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244,216 股

注：上表中，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其中首次授予董事王凌云先生 16 万股，董事、总经理李林达先生 12 万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14 万股，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2 万股。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总股本 15,03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王凌云先生持股 22.4 万股，董事、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 16.8 万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19.6 万股，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 16.8 万股。

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其中授予董事王凌云先生 20 万股，董事、总经理李林达先生 15 万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袁祎先生 20 万股，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 15 万股。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总股本 21,697.8027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王凌云先生持股 40.04 万股，董事、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 26.432 万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43.40 万股，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 23.254 万股。

2023 年 5 月 12 日，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以公司总股本 38,697.8738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王凌云先生持股 49.042 万股，董事、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 27.7928 万股，董事、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 56.56 万股，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 24.4216 万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 原因
王凌云	不超过： 122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22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22,000 股	2025/4/9～ 2025/7/8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 激励，公积 金转增	股 东 自 身 资 金 需要
李林达	不超过： 69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127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69,000 股	2025/4/9～ 2025/7/8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 激励，公积 金转增	股 东 自 身 资 金 需要
袁祎	不超过： 141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26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41,000 股	2025/4/9～ 2025/7/8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 激励，公积 金转增	股 东 自 身 资 金 需要
叶莉莉	不超过： 61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11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61,000 股	2025/4/9～ 2025/7/8	按市场价格	限制性股票 激励，公积 金转增	股 东 自 身 资 金 需要

注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承诺：

1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，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本人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、李林达先生、袁祎先生、叶莉莉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王凌云先生、李林达先生、袁祎先生、叶莉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